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确定的董事薪酬符合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标准，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尔奎、耿建新、钱南恺

2020年6月22日